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\*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095

##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2016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。停牌期满 1 个月后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，并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并且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完成并实现公司股票复牌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》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